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鍾潔儀女士(「鍾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鍾女士的履歷如下：

鍾女士，62歲，現任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嘉民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組成嘉民集團(GMG)的三重合訂實體之一，其合訂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女士同時擔任香港公益金的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鍾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期間，彼提供審計、會計、風險及控制等方面的專業服務。

鍾女士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女士擁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鍾女士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無特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鍾女士於本公司或Las Vegas Sands Corp.（「LVS」，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鍾女士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約270,000美元。鍾女士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鍾女士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的酬金乃涵蓋於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准的任何修訂。

鍾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鍾女士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鍾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謹此歡迎鍾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

Patrick Sydney Dumont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